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25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的总股本 9,233,198,326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47,139,056 股后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 9,186,059,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6,430,241,489.00 元（即 9,186,059,270 股*0.7 元/股=6,430,241,489.00 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以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本次除息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 9,233,198,326 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6,430,241,489.00÷9,233,198,326）*10=6.964262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5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6964262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不变，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正常实施，自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将暂停股份回购操作。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的总股本 9,233,198,326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47,139,056 股后的 9,186,059,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	07*****025	龚虹嘉
3	08*****107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45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1*****597	胡扬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6,430,241,489.00 元=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9,186,059,270 股*0.7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6964262 元/股计算（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6,430,241,489.00 元÷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233,198,326 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5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6964262 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0日）起，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0.6964262元/股 \approx 39.3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咨询联系人：奉玮；
咨询电话：0571-89710492； 传真号码：0571-89986895。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4日